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7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漢　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鈺緯集團營業項目為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其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確認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4,033	36	$ 589,14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77,728	21	251,21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7,771	1	11,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133	1	17,0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441	1	5,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7	-	1,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9,816	18	151,42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27,271	2	3,8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735	-	7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4,365	80	1,031,050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0	1	5,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4,534	16	218,04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48	-	4,92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96	-	1,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718	3	40,76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16	-	2,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825	-	1,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315	20	274,395	21
1XXX	資產總計	$ 1,353,680	100	$ 1,305,4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234	-	$ 2,0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8,186	1	6,5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7,378	6	70,6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718	6	86,4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754	7	34,2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40	2	23,3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037	1	9,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93	-	2,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016	1	11,5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446	24	246,916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3	-	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8	-	2,5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	-	3,027	-
2XXX	負債總計	324,517	24	249,943	1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586,682	43	600,906	46
3200	資本公積	347,141	26	382,33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	2	22,2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4	-	7,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72	5	94,12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605	7	124,056	10
3400	其他權益	(6,265)	-	(5,804)	-
3500	庫藏股票	-	-	(45,987)	(4)
3XXX	權益總計	1,029,163	76	1,055,50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3,680	100	$ 1,305,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三）	$ 868,840	100	$ 862,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604,699	70	602,143	70
5900	營業毛利	264,141	30	260,1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4,682	30	259,904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十六、二一、及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528	3	34,579	4
6200	管理費用	52,786	6	51,1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64	8	71,898	8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7,649	1	(8,8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27	18	148,737	17
6900	營業淨利	102,255	12	111,1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179	-	5,8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6,180	-	4,8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四）	($ 240)	-	($ 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6	-	1,71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10,122)	(1)	14,7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22,475	3	(6,14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19,626)	(2)	(15,9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5	-	4,7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8,750	12	115,95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8,210)	(2)	(22,29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40	10	93,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	-	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	-	4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1)	-	$ 1,4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	2,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998	10	$ 96,03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540	10	$ 93,6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998	10	$ 96,03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4		$ 1.60	
9850	稀　釋	$ 1.54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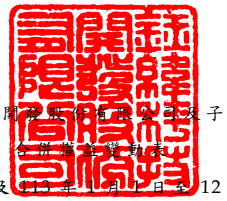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其他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五）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91	$ 600,906	$ 365,436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64,835	($ 328)	($ 7,389)	($ 45,987)	$ 1,032,8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92	-	(4,2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40)	1,54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5820484 元	-	-	-	-	-	-	-	-	(62,083)	-	-	-	(62,083)
	小　計	-	-	-	-	-	-	4,292	(1,540)	(64,835)	-	-	-	(62,0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9179516 元	-	-	(11,252)	-	-	-	-	-	-	-	-	-	(11,25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93,661	-	-	-	93,6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1	1,492	421	-	2,3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91	600,906	354,184	6,767	9,654	11,726	22,217	7,717	94,122	1,164	(6,968)	(45,987)	1,055,50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12	-	(9,4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13)	1,9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7648427 元	-	-	-	-	-	-	-	-	(86,623)	-	-	-	(86,623)
	小　計	-	-	-	-	-	-	9,412	(1,913)	(94,122)	-	-	-	(86,62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2351573 元	-	-	(30,714)	-	-	-	-	-	-	-	-	-	(30,714)
L3	庫藏股註銷	(1,423)	(14,224)	(4,476)	-	-	-	-	-	(27,287)	-	-	45,987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90,540	-	-	-	90,54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19	(979)	518	-	45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68	$ 586,682	$ 318,994	$ 6,767	$ 9,654	$ 11,726	$ 31,629	$ 5,804	$ 64,172	$ 185	($ 6,450)	$ -	$ 1,02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750	$ 115,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23	10,078
A20200	攤銷費用	839	8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649	(8,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849)	22,123
A20900	財務成本	240	205
A21200	利息收入	(6,179)	(5,8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66)	(1,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043)	(92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5	(1,774)
A31150	應收帳款	(34,122)	(48,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	(1,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8	(10,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8)	(2,506)
A31200	存　　貨	(80,350)	45,775
A31230	預付款項	(23,410)	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5)	9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45)	(2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410)	(13,96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4	(2,595)
A32150	應付帳款	6,691	9,8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	(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1)	7,0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87	24,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28	$ 1,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7	826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131	140,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2)	(1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9	123,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1,5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	(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97	5,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1	3,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	(2,5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7,337)	(73,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0)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25)	(76,0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	1,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110)	52,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143	536,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033	$ 589,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之銷售。由於顯示器於起運時或到貨時，客戶對該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09
銀行活期存款	155,672	192,9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38,200	396,110
	$ 494,033	$ 589,14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2.70%	0.03%～3.5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交換合約	70	-
	$ 70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交換合約	$ 1,234	$ 2,018

114及113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22,475仟元及(6,142)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19,626)仟元及(15,981)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出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1.5～115.1.26	USD 7,500/NTD 234,4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出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1.6～114.2.5	USD 7,000/NTD 227,127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5,550	$ 5,03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先見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及 113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518 仟元及 421 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86,220	$ 252,056
減：備抵呆帳	(8,492)	(842)
	$ 277,728	$ 251,214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1,133	$ 17,088
減：備抵損失	-	-
	$ 11,133	$ 17,088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2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族群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54%	0%-68%	0%-6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1,117	$ 3	$ -	$ -	$ 4,257	$ 843	$ 286,2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0)	(2)	-	-	(4,257)	(843)	(8,492)
攤銷後成本	$ 277,727	$ 1	$ -	$ -	$ -	$ -	$ 277,728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614	$ 15,949	$ -	$ 651	$ -	$ 842	$ 252,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42)	(842)
攤銷後成本	$ 234,614	$ 15,949	$ -	$ 651	$ -	$ -	$ 251,21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42	$ 83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49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7)
外幣換算差額	1	29
年底餘額	$ 8,492	$ 842

(二) 其他應收款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照帳款收回可能性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債務人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將無法收回之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8,694	$ 51,467
在 製 品	77,924	48,355
原 物 料	73,198	51,601
	$ 249,816	$ 151,423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4,699 仟元及 602,14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8,043 仟元及 92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數百分比	
			114年	113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Diva Capital Inc.	轉投資	100%	100%
Diva Capital Inc.	Diva Holding Inc.	轉投資	100%	100%
Diva Holding In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進出口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 2,028	($ 102)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102
	$ 2,028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2月22日通過以現金增資The Linden Group Corp.美金1,000仟元並取得19%股權。

合併公司對The Linden Group Corp.持股比例低於20%，惟經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The Linden Group Corp.，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25,787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120	$ 31,923	$ 57,321	$ 19,375	$ 351,084
增添	-	-	-	433	598	2,249	3,280
處分	-	-	-	(15,142)	(1,785)	(220)	(17,147)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120	$ 17,215	$ 56,134	$ 21,404	$ 337,218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3,410)	($ 618)	($ 26,131)	($ 55,553)	($ 17,331)	($ 133,043)
折舊費用	-	(2,373)	(354)	(1,549)	(1,255)	(1,240)	(6,771)
處分	-	-	-	15,125	1,785	220	17,13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783)	($ 972)	($ 12,555)	($ 55,023)	($ 18,351)	($ 122,684)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54,922	$ 49,640	$ 1,148	$ 4,660	$ 1,111	$ 3,053	$ 214,534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120	$ 31,483	$ 57,191	$ 18,862	$ 350,001
增添	-	-	-	751	130	703	1,584
處分	-	-	-	(319)	-	(190)	(509)
淨兌換差額	-	-	-	8	-	-	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2,120	$ 31,923	$ 57,321	$ 19,375	$ 351,08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1,036)	($ 265)	($ 24,806)	($ 53,943)	($ 15,995)	($ 126,045)
折舊費用	-	(2,374)	(353)	(1,636)	(1,610)	(1,526)	(7,499)
處分	-	-	-	319	-	190	509
淨兌換差額	-	-	-	(8)	-	-	(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410)	($ 618)	($ 26,131)	($ 55,553)	($ 17,331)	($ 133,04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54,922	$ 52,013	$ 1,502	$ 5,792	$ 1,768	$ 2,044	$ 218,04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397	$ 22
建 築 物	2,451	4,901
	$ 2,848	$ 4,923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7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 102	$ 128
建 築 物	2,450	2,451
	$ 2,552	$ 2,579

合併公司除以上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所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事。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93	$ 2,472
非 流 動	$ 308	$ 2,5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2.148%	1.090%
建 築 物	2.023%	2.02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55	$ 5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80	$ 2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71)	($ 3,39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129	$ 129

十五、商　　譽

	11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83
處分子公司	(5,183)
年底餘額	$ -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5,183
處分子公司	(5,183)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 -

合併公司於104年1月1日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與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部門有關之商譽5,183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提高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開發效率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鑒於市場發展衰退，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於113年8月28日完成清算註銷程序。可回收金額係以清算價值為基礎決定，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考量處分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估計予以計算。

十六、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3,497	$ 33,497
單獨取得	-	122	1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619	$ 33,6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1,784)	($ 31,784)
攤銷費用	-	(839)	(83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623)	($ 32,623)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	$ 996	$ 996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72	$ 31,943	$ 41,815
單獨取得	-	1,835	1,835
處分	(9,872)	(281)	(10,1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497	$ 33,4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72)	($ 31,200)	($ 41,072)
攤銷費用	-	(865)	(865)
處分	9,872	281	10,1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784)	($ 31,78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13	$ 1,71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03	$ 415
管理費用	271	351
研發費用	65	99
	$ 839	$ 865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暫付款	$ 24	$ 80
代付款	4,711	669
	$ 4,735	$ 749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825	$ 1,799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77,378	$ 70,687

自國內外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14	$ 29,951
應付加工費	14,729	16,36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053	9,579
應付休假給付	6,618	5,877
應付勞務費	5,048	5,756
應付保險費	3,085	3,065
應付設備款	2,482	80
應付運費	779	1,842
應付其他	13,710	13,947
	$ 86,718	$ 86,465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452	$ 2,180
代收款	14,564	9,383
	$ 17,016	$ 11,563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13,037	$ 9,609

	保　　固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09
本年度新增	4,296
本年度使用	(8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3
本年度新增	3,934
本年度使用	(2,7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09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5%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628	$ 15,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44)	(17,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16)	($ 2,12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29	($ 17,552)	($ 2,123)
利息費用（收入）	210	(246)	(36)
認列於損益	210	(246)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4)	(1,2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1	-	1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	-	(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	(1,234)	(1,148)
雇主提撥	-	(509)	(509)
福利支付	(1,097)	1,097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28	($ 18,444)	($ 3,816)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91	($ 15,506)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76)	(1)
認列於損益	175	(176)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4)	(1,3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5)	-	(2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2)	-	(2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7)	(1,394)	(1,831)
雇主提撥	-	(476)	(4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29	($ 17,552)	($ 2,12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減少	($ 36)	($ 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38)	($ 174)
減少0.25%	$ 141	$ 1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567	$ 720
減少1%	($ 537)	($ 6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63	$ 4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年	6.4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8,668	60,091
已發行股本	$ 586,682	$ 600,9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5,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於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20,856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未補辦公開發行前不得自由轉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失效認股權（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12	$ 4,2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913)	($ 1,540)
現金股利	$ 86,623	$ 62,0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7648427	$ 1.05820484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1.05820484 元現金股利並決議以資本公積 11,25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為 0.19179516 元，已於 113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1.25 元。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1.47648427 元現金股利並決議以資本公積 30,714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為 0.52351573 元，於 114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2 元。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1
現金股利	$ 57,2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7657128

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0.97657128元現金股利並決議以資本公積60,043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為1.02342872元，於115年度共計發放每股2元。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717	$ 9,2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913)	(1,540)
年底餘額	$ 5,804	$ 7,71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64	($ 3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	1,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53
年底餘額	$ 185	$ 1,1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968)	($ 7,389)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附註八）	518	421
年底餘額	($ 6,450)	($ 6,968)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1,423
本年度減少	(1,423)
114年12月31日股數	-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1,423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0月31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0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2,000仟股(減資後1,668仟股)，成本為61,301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0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1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1,705仟股（減資後1,423仟股），成本為43,973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9年5月28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並經董事長授權訂定之減資基準日為109年8月24日，本公司庫藏股依減資比例減少614仟股。

112年11月2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68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12年12月27日，已於113年1月16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423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14年5月20日，已於114年5月2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68,840	$ 862,323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277,728	$ 251,214	$ 202,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7,771	$ 11,193	$ 512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186	$ 6,512	$ 9,10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14	$ 3,240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起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589,852	$ 658,961
於到貨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278,988	203,362
	$ 868,840	$ 862,323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6,179	$ 5,802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附註二九）	$ 6,180	$ 4,896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5	$ 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	127
	$ 240	$ 205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8	$ 7,573
營業費用	2,205	2,505
	$ 9,323	$ 10,0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	$ 415
營業費用	336	450
	$ 839	$ 86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604	$ 175,2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12	5,9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36)	(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81,580	$ 181,2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654	$ 61,839
營業費用	117,926	119,397
	$ 181,580	$ 181,236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1%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 10%。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00%	7.00%
董事酬勞	0.75%	0.7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177	$ 8,652
董事酬勞（現金）	$ 876	$ 9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499	$ 20,9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7)	(6,604)
其　　他	1,523	3,158
	15,055	17,5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55	3,4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69
	3,155	4,743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 18,210	$ 22,2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08,750	$ 115,95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654	$ 24,7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67)	(6,60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69
其　　他	1,523	3,1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210	$ 22,29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29	$ 1,37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67	$ 1,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440	$ 23,3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819	($ 610)	$ -	$ 17,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694	(3,597)	-	13,0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33	(350)	-	1,983
負債準備	1,922	685	-	2,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1,175	$ 149	$ -	$ 1,324
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56	-	956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417	(108)	-	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04	(171)	-	233
	$ 40,764	($ 3,046)	$ -	$ 37,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425	$ 109	$ 229	$ 763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9,072	($ 1,253)	$ -	$ 17,8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783	(89)	-	16,6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36	(2,303)	-	2,33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310	(2,164)	(146)	-
負債準備	1,681	241	-	1,922
備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8	(1,358)	-	-
應付休假給付	1,120	55	-	1,175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366	51	-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4	-	404
	$ 47,326	($ 6,416)	($ 146)	$ 40,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4	($ 874)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99)	1,224	425
	$ 874	($ 1,673)	$ 1,224	$ 42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5,787	$ 25,78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4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1.5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0,540	$ 93,66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68	58,6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8	2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36	58,92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衍生工具	-	70	-	70
合 計	$ -	$ 70	$ -	$ 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550	$ 5,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1,234	$ -	$ 1,2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32	$ 5,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2,018	$ -	$ 2,018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 518 仟元及 421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5,032	$ 5,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8	518
年底餘額	$ -	$ 5,550	$ 5,550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	$ 4,611	$ 4,6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1	421
年底餘額	$ -	$ 5,032	$ 5,03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評價方法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02,931	875,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550	5,0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34	2,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6,940	191,4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外匯交換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

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363 (i)	$ 2,27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淨資產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8,200	$ 396,110
－金融負債	2,901	4,9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672	192,9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57 仟元及 1,929 仟元，主係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219	$ 438	$ 1,972	$ 318	$ 2,94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629	$ 318	$ -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222	$ 432	$ 1,896	$ 2,528	$ 5,07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50	$ 2,528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淨額交割					
外匯交換	$ 1,234	$ -	$ -	$ -	$ 1,234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淨額交割					
外匯交換	$ 1,993	$ 25	$ -	$ -	$ 2,018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681,290	663,355
	$ 681,290	$ 663,355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6.26%及35.4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矽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he Linden Group Corp.	關聯企業
陳國森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 -	$ 4
	母公司	3	1,782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20	-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21,345	31,153
		$ 21,368	$ 32,939
銷貨折讓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 -	($ 94)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或基於合併公司對特定市場之整體策略考量，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65	$ 19
母公司	-	(11)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3,469
係對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1	-
	$ 366	$ 3,477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進貨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 79	$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161
－關係人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21	-
	關聯企業		
	The Linden Group Corp.	7,750	11,032
		$ 7,771	$ 11,193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 6
－關係人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	5,350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10,348	-
	其他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93	-
	關聯企業	-	7
		$ 10,441	$ 5,363

對母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對母公司之兄弟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105 天；對關聯企業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 75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53 仟元。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9	$ -
－關係人	係對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1	-
		$ 90	$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80,279	$ 25,650
－關係人	母公司	3,422	2,533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9,017	6,016
	關聯企業	36	68
		$ 92,754	$ 34,267

對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兄弟公司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60 天；母公司付款條件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月結 75 天及 60 天；對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月結 90 天；對關聯企業付款條件均為 7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 177	$ 281

對母公司之兄弟公司預付款項係提供軟體等服務。

(八)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最終母公司	$ 738	$ -
	母公司	66	655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88	-
	關聯企業	35	90
	本公司之董事		
	陳國森	2,120	-
		$ 3,047	$ 745

對最終母公司收取安規認證收入等；對母公司收取勞務服務收入等；對母公司之兄弟公司收取測試及勞務服務收入；對關聯企業收取認證服務收入等；對本公司之董事收取賠償收入。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 165	$ 171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57	$ 156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7,049	$ 3,507
母公司	-	3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510	857
關聯企業	56	2,361
	$ 7,615	$ 6,72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加工費		
最終母公司	$ 53,833	$ 3,991
母公司	10,165	9,443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3,048	-
	$ 67,046	$ 13,434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36	$ 264
母公司	179	2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471	865
關聯企業	191	242
	$ 1,277	$ 1,373

最終母公司、母公司及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提供檢驗測試及試產維修等服務。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主係為合併公司提供雜項購置、顧問、訓練及軟體服務等。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1	$ 19,105
退職後福利	216	243
	$ 20,517	$ 19,34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0	$ 5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87	31.43	$ 335,9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68	31.43	99,5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413	32.785	$ 308,6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88	32.785	81,57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損(258)仟元及兌換淨損(9,864)仟元，於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26,412 仟元及兌換淨損(11,709)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及台灣境內各城市之醫療用顯示器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與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台灣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7,413	$ 21,427	$ 868,840
部門間收入	16,636	-	16,636
部門收入	864,049	21,427	885,476
內部沖銷	(16,636)	-	(16,636)
合併收入	$ 847,413	$ 21,427	868,840
部門損益	$ 115,789	($ 12,658)	103,131
利息收入			6,179
其他收入			6,1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0)
董事酬勞			(876)
財務成本			(2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66
稅前利益			$ 108,750

113 年度

	台灣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8,454	$ 13,869	$ 862,323
部門間收入	12,510	5,076	17,586
部門收入	860,964	18,945	879,909
內部沖銷	(12,510)	(5,076)	(17,586)
合併收入	$ 848,454	$ 13,869	862,323
部門損益	$ 126,084	($ 13,990)	112,094
利息收入			5,802
其他收入			4,8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20)
董事酬勞			(927)
財務成本			(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1
稅前利益			$ 115,951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事業部	$1,292,975	$1,245,895
海外事業部	19,592	17,786
未分攤之資產	41,113	41,764
合併資產總額	$1,353,680	$1,305,445
部門負債		
台灣事業部	($ 290,346)	($ 218,997)
海外事業部	(8,968)	(7,096)
未分攤之負債	(25,203)	(23,850)
合併負債總額	($ 324,517)	($ 249,943)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醫療用顯示器	$ 559,243	$ 508,224
醫療用組件	203,666	187,346
工業用顯示器	52,248	71,812
工業用組件	33,835	70,788
零組件	19,848	24,153
	$ 868,840	$ 862,323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公 司	$ 209,055	$ 138,772
B 公 司	149,752	126,007
	$ 358,807	$ 264,779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營業費用	$ 14,931	註四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92)	75 天	2%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636)	註四	2%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14,931)	註四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92	75 天	2%
2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6,636	註四	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五：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1%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25,092 (EUR 664 仟元)	$ 25,092 (EUR 664 仟元)	-	100	$ 851	($ 233) (EUR 7 仟元)	($ 233) (EUR 7 仟元)	註 5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5,858 (USD 1,150 仟元)	35,858 (USD 1,150 仟元)	-	100	21,313	1,129 (USD 33 仟元)	1,129 (USD 33 仟元)	註 5
	Diva Capital lnc.	薩摩亞	轉投資	52,908 (USD 1,745 仟元)	52,908 (USD 1,745 仟元)	-	100	9,541	490 (USD 15 仟元)	490 (USD 15 仟元)	註 1 及註 5
	The Linden Group Corp.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0,015 (USD 1,000 仟元)	30,015 (USD 1,000 仟元)	-	19	2,028	8,768 (USD 279 仟元)	1,666 (USD 53 仟元)	註 2 及註 3
Diva Capital lnc.	Diva Holding lnc.	薩摩亞	轉投資	52,598 (USD 1,735 仟元)	52,598 (USD 1,735 仟元)	-	100	9,615	490 (USD 15 仟元)	註 4	註 5

註 1：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6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466 仟元。

註 3：本公司累積認列對 The Linden Group Corp.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787 仟元。

註 4：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2,643 (USD 1,725 仟元)	係由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子公司 Diva Capital Inc.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Diva Holding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 52,643 (USD 1,725 仟元)	$ -	$ -	$ 52,643 (USD 1,725 仟元)	$ 490 (RMB 111 仟元)	100%	$ 490 (RMB 111 仟元)	$ 9,586 (RMB 2,132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 52,643	USD 2,000 仟元（註 2）	$ 1,029,163×60%＝$ 617,497

註 1：係依據投審會相關函令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註 2：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1,725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275 仟美元。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